# 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3-102 号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3-102 号。

2.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8300.00 元/年。

5.采购需求：对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空压机、冷干机、制氧主机、过滤器、自动排水阀、氧气分析仪、流量计、气动阀、电磁阀、减压阀、控制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

6.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服务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

情形；

1.7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与保养企业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08:30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30。

2.地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3.方式：潜在投标人持（1）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739381180@qq.com 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0874-3985757）。

4.招标文件售价：4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和媒介

**1.公告期限**

2023 年 12 月 5 日 08:30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30。

**2.公告发布媒介**

师宗县人民医院网站。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师宗县人民医院

地址：师宗县丹凤路

联系人：马朝辉

联系方式：15808748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联系人：施汝飞

联系方式：0874-3985757　　136194401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工程□货物。 |
| 1.2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br>□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3.1 | 投标相关费用 | 1.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金额：¥5000.00 元。<br>2.公证费：无。<br>3.招标文件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收取金额：400 元/份。 |
| 3.2 | 投标文件退还 |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5.1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
| 8 |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2.1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光盘份数：壹份，光盘内容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br>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13.2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外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r>2.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日期。 |
| 14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北京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br>地 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6.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北京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br>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各投标人可到服务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了解设备存在的故障、目前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 |

## 二、总　则

**1. 项目属性**

1.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相关费用及投标文件退还**

3.1 投标相关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

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相关文件资料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其他部分；

**9.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对于招标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的格式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每年维修及保养费用含各种指定保养项目，如耗材费、故障维修配件费、人工服务及差旅费、税费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要求中标人补充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12.2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投标人代表互相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4)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进入评标阶段，宣布投标人散会。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评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工作程序

1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3.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采取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不公正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1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七、中标结果

**21. 中标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1.3 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处理。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九、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

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投诉**

**27.1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书

甲方：师宗县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 一、维护保养内容

### （一）空压机

1.定期检查空气进气滤网的污染情况，清洁上面的灰尘，如果太脏可以在温水中清洗，清洗多次（最多 5 次）后更换，并透过观察窗检查油位。

2.每月检查油冷却器和空气冷却器是否堵住，严重的堵塞会导致油路循环时温度过高。

3.定期或者根据空压机面板上提示维护信息，更换空气过滤器芯，更换油过滤器、油气分离筒滤芯（外置油气分离器）、马达轴承，加油或换油，检查皮带张力。

4.检测空压机回油管、卸荷阀、电磁阀、最小压力阀、单向阀、安全阀、轴承，发现损坏时维修或更换。

5.空压机的消耗品、维护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1）空气过滤器芯每季度更换一次。

（2）油过滤器每季度更换一次。

（3）油气分离器芯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4）润滑油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5）管道滤芯每年更换一次

### （二）冷干机

定期清洁冷媒液化气（冷凝器）：将压缩空气从外边吹向里边，清洁冷凝器的冷

却件。

**（三）制氧主机**

1.定期对制氧主机内、外进行除尘。

2.定期往主机气动阀轴承加硅脂润滑油。

3.设备连续运行时，应经常检查各管道连接处的气密性，不得有漏气现象。

4.设备长期搁置不用或间断使用时，应保证每月开机一次，每次四小时，保证分子筛始终处于活化干燥状态，每半个月手动运行气动阀若干次。

5.检测冷干机压缩机、散热管路、氟利昂泄露、电磁阀，发现损坏时维修或更换。

**（四）过滤器**

1.定期更换组合过滤器内活性滤芯。

2.检查过滤器差压指针位置，看是否接近红色区域位置，接近时更换过滤芯；主管道过滤器的滤芯以压差指示器指示红色或 2000～4000 小时更换（以先到为主），精密过滤器、氧气无菌过滤器的滤芯定期清洗，对清洗后进出口压差仍大于 0.05MPa 的滤芯应更换新滤芯。

**（五）自动排水阀**

1.定期按下自动排水器上部支座 TEST 按钮，检查冷凝物排放功能。

2.每半年或一年清洁自动排水器的膜片阀，如膜片阀破损则更换。

**（六）氧气分析仪**

氧气分析仪用于测量制氧机产氧氧浓度，如果氧浓度太低，对设备进行返修。医院使用 2 年需送检校正。氧分仪取样气体流量通过滤减压阀调定，一般流量计显示在 80~100mL/min 之间，通入氧气量过大会损坏氧探头，校准流量计指示。期间损坏更换，并做日常维护。

**（七）流量计**

流量计用于测量制氧机产氧的瞬时流量及产量累计，如流量计故障进行返修，医院使用 2 年需送检校正。

**（八）气动阀**

1.气动阀上的气缸应定期检查工作情况，动作不灵活时拆下清洗。

2.气动阀门关不严时，更换堵片上的橡胶密封垫。

3.气动活塞两端窜气，输出力不足时，应更换密封用 O 型圈。

4.缸筒拉伤时更换缸筒。

5.整体损坏整体更换。

**（九）电磁阀**

1.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磁阀每二十四个月应更换一次，期间损坏更换，并做经常维护。

2.应经常检查电磁阀体先导孔，是否堵塞，及时清洗异物和油雾，使气流通畅。

3.电磁头损坏时，应首先检查电路，如确认电磁头损坏，更换备用电磁头，同时查找损坏电磁头的原因。

4.电磁阀出现故障时，应关闭球阀，换上随机备用阀继续运行，然后整阀拆下修理。

**（十）减压阀**

减压阀不能调低压力，一般是管道中进入异物，卸开阀门清除异物可恢复正常，减压阀的膜片长期使用磨损后，应注意更换，期间损坏更换，并做日常维护。

**（十一）控制系统**

1.为维持制氧系统大脑持续正常运行，控制柜应每日进行除尘，使用吸尘器，禁止使用压缩气体进行吹洗，压缩气体中含有水分，灰尘通过吹洗可能进入电路板引起起弧、烧毁、损坏。

2.PLC、通讯模块、稳压电源、BD 版、扩展模块、电磁阀整体输入输出检测检查，损坏更换。

## 二、免费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检测频次 |
|---|---|---|---|---|
| 1 | 控制电路检测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2 | 中间断电器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3 | 排水阀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4 | 塔体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5 | 电磁阀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6 | 气动阀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7 | PLC 程序控制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 | | | |
|---|---|---|---|---|
| 8 | 压力检测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9 | 气密性检测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0 | 空压机电器检测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1 | 空压机冷却器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2 | 空压机油路系统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3 | 净化系统气路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4 | 吸干机电磁阀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5 | 吸干机气动阀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6 | 吸干机 PLC 程序控制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7 | 冷干机制冷系统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8 | 冷干机控制系统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9 | 冷干机冷却器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20 | 冷干机排污系统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21 | 储气罐排污系统 | 台 | 3 | 一季度检查/次 |
| 22 | 精密过滤器排污系统 | 只 | 6 | 一季度检查/次 |

## 三、服务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_____。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周期要求 | 年度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制氧系统 | 空气过滤器 | HGL75-1 | 3 个月 | 8 | 个 | | |
| | 油过滤器 | HGL75-2 | 3 个月 | 8 | 个 | | |
| | 油气分离器 | HGL75-3 | 6 个月 | 4 | 个 | | |

| | | | | | | | |
|---|---|---|---|---|---|---|---|
| | 机油 | HGL75-4 | 6 个月 | 4 | 桶 | | |
| | 联轴器芯 | HC45GG-5 | 12 个月 | 2 | 个 | | |
| | 主路过滤芯 | HCE0096NBG | 12 个月 | 2 | 个 | | |
| | 精密滤芯 A | HCE0096NCG | 12 个月 | 2 | 个 | | |
| | 精密滤芯 B | HCE0096NDG | 12 个月 | 2 | 个 | | |
| | 制氧机前级滤芯 | HASLG-1 | 12 个月 | 2 | 个 | | |
| | 制氧机后级滤芯 | HASLG-2 | 12 个月 | 2 | 个 | | |
| | 除菌过滤芯 | HSRF0048G | 12 个月 | 1 | 个 | | |
| 正压系统 | 空气过滤器 | HC45GG-1 | 3 个月 | 4 | 个 | | |
| | 油过滤器 | HC45GG-2 | 3 个月 | 4 | 个 | | |
| | 油气分离器 | HC45GG-3 | 6 个月 | 2 | 个 | | |
| | 机油 | HC45GG-4 | 6 个月 | 2 | 桶 | 20L/桶 | |
| | 主路过滤芯 | CF0198G2B | 12 个月 | 1 | 个 | | |
| | 精密滤芯 A | CF0198G2C | 12 个月 | 1 | 个 | | |
| | 精密滤芯 B | CF0198G2D | 12 个月 | 1 | 个 | | |
| | 联轴器芯 | HZLS40G-5 | 12 个月 | 1 | 个 | | |
| 负压吸引系统 | 联轴器弹性垫 | HAS11-1 | 6 个月 | 4 | 个 | | |
| | 盘根 | HAS11-2 | 3000 小时 | 4 | 条 | | |
| | 设备定期检测 | | 2000 小时 | 1 | 年 | | |
| | 维保费 | | 8000 小时 | 1 | 年 | | |
| | 检查冷凝水分离、冷凝水泵 | | 1 个月 | 12 | 月 | | |
| | 检查避震装置、真空度、是否潮湿、单向阀的排气、大吸管的流量 | | 6 个月 | 2 | 次 | | |
| | 检查旁路空气阀门、水平面传感器、如需要及时更换，检查所有的连接点 | | 12 个月 | 1 | 年 | | |
| | 更换细菌过滤器滤芯 | | 3000 工作小时 | 3 | 次 | | |
| 合计金额：小写：<br>大写： | | | | | | |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展开相应工作，合同款项为一年一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当年所产生的维保费。

3.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检查监督乙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3. 对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服务质量的，甲方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进行指正、责令限期整改；对乙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4. 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情况及其设备更换等事项进行确认。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应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严禁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严禁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严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2. 全面履行乙方服务承诺，做好月检、季检、年检、维修、维护、保养等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甲方和相关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4.提供 7 日×12 小时的电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1 小时内响应，保养 12 小时内完成、机械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除外），对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修复的故障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并协助采取应急保障措施。

5.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档案，在服务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

6.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7.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8.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劳动纠纷、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严禁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严禁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严禁宴请甲方当事人，严禁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严禁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严禁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

## 八、保密约定

1.乙方保证对组织实施本项目而获知的甲方秘密和信息、在本合同书中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等进行保密。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决或终止而实效。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国家政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即为终止。

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开展受托业务所需资料、信息的，致使乙方工作无法进行的，乙方可以暂停开展业务。

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实际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如有延期，必

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重新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的方式或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资金，由乙方承担补偿资金总额20%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且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影响甲方信誉，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实现自身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1）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3）证人、鉴定人、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师宗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维护保养内容

### （一）空压机

1.定期检查空气进气滤网的污染情况，清洁上面的灰尘，如果太脏可以在温水中清洗，清洗多次（最多 5 次）后更换，并透过观察窗检查油位。

2.每月检查油冷却器和空气冷却器是否堵住，严重的堵塞会导致油路循环时温度过高。

3.定期或者根据空压机面板上提示维护信息，更换空气过滤器芯，更换油过滤器、油气分离筒滤芯（外置油气分离器）、马达轴承，加油或换油，检查皮带张力。

4.检测空压机回油管、卸荷阀、电磁阀、最小压力阀、单向阀、安全阀、轴承，发现损坏时维修或更换。

5.空压机的消耗品、维护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1）空气过滤器芯每季度更换一次。

（2）油过滤器每季度更换一次。

（3）油气分离器芯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4）润滑油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5）管道滤芯每年更换一次

### （二）冷干机

定期清洁冷媒液化气（冷凝器）：将压缩空气从外边吹向里边，清洁冷凝器的冷却件。

### （三）制氧主机

1.定期对制氧主机内、外进行除尘。

2.定期往主机气动阀轴承加硅脂润滑油。

3.设备连续运行时，应经常检查各管道连接处的气密性，不得有漏气现象。

4.设备长期搁置不用或间断使用时，应保证每月开机一次，每次四小时，保证分子筛始终处于活化干燥状态，每半个月手动运行气动阀若干次。

5.检测冷干机压缩机、散热管路、氟利昂泄露、电磁阀，发现损坏时维修或更换。

### （四）过滤器

1.定期更换组合过滤器内活性滤芯。

2.检查过滤器差压指针位置，看是否接近红色区域位置，接近时更换过滤芯；主管道过滤器的滤芯以压差指示器指示红色或 2000～4000 小时更换（以先到为主），精密过滤器、氧气无菌过滤器的滤芯定期清洗，对清洗后进出口压差仍大于 0.05MPa 的滤芯应更换新滤芯。

**（五）自动排水阀**

1.定期按下自动排水器上部支座 TEST 按钮，检查冷凝物排放功能。

2.每半年或一年清洁自动排水器的膜片阀，如膜片阀破损则更换。

**（六）氧气分析仪**

氧气分析仪用于测量制氧机产氧氧浓度，如果氧浓度太低，对设备进行返修。医院使用 2 年需送检校正。氧分仪取样气体流量通过滤减压阀调定，一般流量计显示在 80~100mL/min 之间，通入氧气量过大会损坏氧探头，校准流量计指示。期间损坏更换，并做日常维护。

**（七）流量计**

流量计用于测量制氧机产氧的瞬时流量及产量累计，如流量计故障进行返修，医院使用 2 年需送检校正。

**（八）气动阀**

1.气动阀上的气缸应定期检查工作情况，动作不灵活时拆下清洗。

2.气动阀门关不严时，更换堵片上的橡胶密封垫。

3.气动活塞两端窜气，输出力不足时，应更换密封用 O 型圈。

4.缸筒拉伤时更换缸筒。

5.整体损坏整体更换。

**（九）电磁阀**

1.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磁阀每二十四个月应更换一次，期间损坏更换，并做经常维护。

2.应经常检查电磁阀体先导孔，是否堵塞，及时清洗异物和油雾，使气流通畅。

3.电磁头损坏时，应首先检查电路，如确认电磁头损坏，更换备用电磁头，同时查找损坏电磁头的原因。

4.电磁阀出现故障时，应关闭球阀，换上随机备用阀继续运行，然后整阀拆下修理。

**（十）减压阀**

减压阀不能调低压力，一般是管道中进入异物，卸开阀门清除异物可恢复正常，减压阀的膜片长期使用磨损后，应注意更换，期间损坏更换，并做日常维护。

**（十一）控制系统**

1.为维持制氧系统大脑持续正常运行，控制柜应每日进行除尘，使用吸尘器，禁止使用压缩气体进行吹洗，压缩气体中含有水分，灰尘通过吹洗可能进入电路板引起起弧、烧毁、损坏。

2.PLC、通讯模块、稳压电源、BD 版、扩展模块、电磁阀整体输入输出检测检查，损坏更换。

## 二、耗材清单、周期要求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周期要求 | 年度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制氧系统 | 空气过滤器 | HGL75-1 | 3 个月 | 8 | 个 | |
| | 油过滤器 | HGL75-2 | 3 个月 | 8 | 个 | |
| | 油气分离器 | HGL75-3 | 6 个月 | 4 | 个 | |
| | 机油 | HGL75-4 | 6 个月 | 4 | 桶 | 20L/桶 |
| | 联轴器芯 | HC45GG-5 | 12 个月 | 2 | 个 | |
| | 主路过滤芯 | HCE0096NBG | 12 个月 | 2 | 个 | |
| | 精密滤芯 A | HCE0096NCG | 12 个月 | 2 | 个 | |
| | 精密滤芯 B | HCE0096NDG | 12 个月 | 2 | 个 | |
| | 制氧机前级滤芯 | HASLG-1 | 12 个月 | 2 | 个 | |
| | 制氧机后级滤芯 | HASLG-2 | 12 个月 | 2 | 个 | |
| | 除菌过滤芯 | HSRF0048G | 12 个月 | 1 | 个 | |
| 正压系统 | 空气过滤器 | HC45GG-1 | 3 个月 | 4 | 个 | |
| | 油过滤器 | HC45GG-2 | 3 个月 | 4 | 个 | |
| | 油气分离器 | HC45GG-3 | 6 个月 | 2 | 个 | |
| | 机油 | HC45GG-4 | 6 个月 | 2 | 桶 | 20L/桶 |
| | 主路过滤芯 | CF0198G2B | 12 个月 | 1 | 个 | |
| | 精密滤芯 A | CF0198G2C | 12 个月 | 1 | 个 | |
| | 精密滤芯 B | CF0198G2D | 12 个月 | 1 | 个 | |

| | | | | | | |
|---|---|---|---|---|---|---|
| | 联轴器芯 | HZLS40G-5 | 12 个月 | 1 | 个 | |
| 负压吸引系统 | 联轴器弹性垫 | HAS11-1 | 6 个月 | 4 | 个 | |
| | 盘根 | HAS11-2 | 3000 小时 | 4 | 条 | |
| | 设备定期检测 | | 2000 小时 | 1 | 年 | |
| | 维保费 | | 8000 小时 | 1 | 年 | |
| | 检查冷凝水分离、冷凝水泵 | | 1 个月 | 12 | 月 | |
| | 检查避震装置、真空度、是否潮湿、单向阀的排气、大吸管的流量 | | 6 个月 | 2 | 次 | |
| | 检查旁路空气阀门、水平面传感器、如需要及时更换，检查所有的连接点 | | 12 个月 | 1 | 年 | |
| | 更换细菌过滤器滤芯 | | 3000 工作小时 | 3 | 次 | |

## 三、免费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检测频次 |
|---|---|---|---|---|
| 1 | 控制电路检测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2 | 中间断电器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3 | 排水阀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4 | 塔体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5 | 电磁阀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6 | 气动阀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7 | PLC 程序控制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8 | 压力检测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9 | 气密性检测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0 | 空压机电器检测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1 | 空压机冷却器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2 | 空压机油路系统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 | | | |
|---|---|---|---|---|
| 13 | 净化系统气路 | 套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4 | 吸干机电磁阀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5 | 吸干机气动阀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6 | 吸干机 PLC 程序控制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7 | 冷干机制冷系统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8 | 冷干机控制系统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19 | 冷干机冷却器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20 | 冷干机排污系统 | 台 | 1 | 一季度检查/次 |
| 21 | 储气罐排污系统 | 台 | 3 | 一季度检查/次 |
| 22 | 精密过滤器排污系统 | 只 | 6 | 一季度检查/次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 日×12 小时的电话服务。

2. 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1 小时内响应，保养 12 小时内完成、机械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除外），对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修复的故障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并协助采取应急保障措施。

## 五、人员要求

1. 为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的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2. 设备使用和管理指导，设备维保工程师现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和设备管理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服务。

## 六、其他要求

1. 维保期内定期到医院现场做维修保养工作，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巡查，到医院机房对机组施行预防性检测工作，并对站房内的氧气、空气管道进行巡检，按运行周期（2000 小时、4000 小时、8000 小时）对维保内容进行维护保养，进行系统检修和校准。单次维护保养，每月电话回访 1 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回访调查采购人使用情况，包括医用供气设备使用情况调查，设备定期全面检查，并逐一解决问题。保证站房内设备运行良好，保障临床用气需求。

2. 维保期内的工作包括所有设备系统的常规检查、维修、保养、调整和润滑。在

维保期内凡因中标人使用的设备材料等发生质量问题及施工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保修，对采购人操作失误或使用不当所引起的故障，中标人也将提供优质的服务，仅收取部分原件成本费。

3.对于安全阀、压力表、纯度仪、氧气罐等规定需行政检验设施设备，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办理年审年检，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七、验收要求

每次保养或检修完成后由中标方工作人员填写相关服务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或设备使用人员对保养或检修记录逐项核查并签字认可。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资格审查

| 审查内容 | 审 查 标 准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下提供）。 |
| 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相应条款进行承诺。 |
| 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与保养企业资质证书，证件在有效期内。 |

### 2. 符合性审查

| 审查内容 | 审 查 标 准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内容 | 内容全面、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投标文件其它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如下：**

| | |
|---|---|
| **投标报价 F1（满分 10 分）** | |
| 投标总报价评审（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10<br>即：F1=[C/（B1，B2，…，Bn）]×10<br>**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1，B2，…，Bn 为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br>**赋分说明：**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即：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用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的价格计算得分；<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
| **商务部分 F2（满分 30 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评审（22 分） | **一、企业类似业绩评审（10 分）**<br>提供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br>**赋分说明：**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二、项目服务团队评审（12 分）**<br>1.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具体，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br>2.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8 分；<br>3.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经验一般的，得 4 分；<br>4.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没有经验的，得 1 分。<br>**赋分说明：**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最近 2 个月工资银行流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响应时间评审（8 分） | 1.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8 分；<br>2.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br>3.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简单，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
| **技术部分 F3(满分 60 分)** | |
| 设施维修服务方案评审（15 分） | 1.发现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能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和处理程序，维修方案具体、有针对性、及时的，得 15 分；<br>2.发现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能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和处理程序，维修方案基本具体、有针对性、及时的，得 12 分； |

| | |
|---|---|
| | 3.发现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能基本确保安全有效的措施和处理程序，维修方案基本具体、针对性、及时性一般的，得 8 分；<br>4.发现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不能确保安全有效的措施和处理程序，维修方案不具体、针对性、及时性差的，得 3 分。 |
| 设施保养服务方案评审<br>（15 分） | 1.保养计划明确、具体，列明了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符，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5 分；<br>2.保养计划明确、具体，列明了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相符，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2 分；<br>3.保养计划基本明确，基本列明了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违约责任承诺简单的，得 8 分；<br>4.保养计划不明确，未列明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
| 重点、难点分析评审<br>（15 分） | 1.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详细、具体、专业，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符，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15 分；<br>2.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详细、具体，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相符，有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 12 分；<br>3.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基本详细、具体，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有简单的应对措施的，得 8 分；<br>4.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详细，针对性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没有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 3 分。 |
| 应急处理方案评审<br>（10 分） | 1.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符的，得 10 分；<br>2.方案详细、具体，有一定针对性，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相符的，得 7 分；<br>3.方案基本详细、具体，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 3 分；<br>4.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
| 保密措施及承诺评审<br>（5 分） | 1.保密措施及承诺详细、具体，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br>2.保密措施及承诺基本详细、具体，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3 分；<br>3.保密措施及承诺不详细，违约责任承诺简单的，得 1 分。 |

##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2.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3.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达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四、分值构成

1. F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2. F2 商务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3. F3 技术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F1+F2+F3

## 五、评分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

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六、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若总得分相同，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推荐，其次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如上述评审内容得分也相同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办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办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评标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中标人确定后，如中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将随同中标结果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3-102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1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小写：<br>大写： |
| 2 | 服务期限承诺 | |
| 3 | 服务质量承诺 | |
| 4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请填写具体的类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5 | 备注 | |

注：1.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类似业绩

（二）项目服务团队

三、服务响应时间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设施维修服务方案

二、设施保养服务方案

三、重点、难点分析

四、应急处理方案

五、保密措施及承诺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限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与保养企业资质证书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 二、企业综合实力

## （一）企业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委托单位名称 | 服务起止时间 |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 （二）项目服务团队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业资格证书 | 职称专业及级别 | 从事过的类似工作经验（包括项目名称、岗位工作等）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自行编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设施维修服务方案

## 二、设施保养服务方案

## 三、重点、难点分析

## 四、应急处理方案

## 五、保密措施及承诺

技术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要、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若不属于中小企业，此处填 “无”；投标人若属于中小企业必须如实、认真填写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 “无”。**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填 “无”。**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